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16: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新民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程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11月19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6月9日均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前次经调整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并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程良先生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约为 7.785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激励对象中易盛兰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约为 7.78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